

高雄大學教師、公務人員與行政人員差假規定一覽表

2025. 09. 03

假別		教師	公務人員	校聘人員；行政佐理	備註
事假(時)	(家庭照護假併入事假)	7日/學年	7日/年	14日/年 5日內(不扣薪) 5.1日起(扣全薪)	職務代理人及校聘人員新進未滿一年者不適用，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
病假(時)	(生理假第4日起併入病假)	28日/學年	28日/年	30日/年 14日內(不扣薪) 14.1日起至30日(扣半薪) 30.1日起(不給薪)	1.職務代理人及校聘人員新進未滿一年者不適用，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2.2日以上須附診斷證明書
婚假(時)		14日	14日	8日(含結婚當日)	1.可分次請，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2.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 3.結婚登記證明、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其他足以證明已辦妥結婚登記時之文件
產前(檢)假(時)		8日	8日	7日	1.分娩前、可分次請 2.檢附媽媽手冊內頁相關資料或產檢門診預約單
分娩假		42日(不含例假日)	42日(不含例假日)	56日/8周 (含例假日)	一次請畢(附出生證明)
流產假	懷>5個月	42日	42日	28日/4周 (>3個月) 含例假日	一次請畢(附醫生證明)
	3個月<懷<5個月	21日	21日	7日/1周 (2個月<懷<3個月) 含例假日	一次請畢(附醫生證明)
	3個月<懷	14日	14日	5日 (<2個月) 含例假日	一次請畢(附醫生證明)
陪產檢及陪產假(時)		7日	7日	7日	1.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合格醫生出具之證明書 2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，核給陪產假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請畢
喪假(時)	父母、養父母、配偶	15日	15日	請參照下方同顏色區塊	可分次請，死亡日起百日內請畢
	繼父母、配偶父母、子女	10日	10日		
	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	5日	5日		
休假(慰勞假)	服務滿一年，第二年起		7日	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 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 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 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 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 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	勞基法部分：服務滿一年即核給特別休假（優於現行----滿一年自次年起核給慰勞假----之規定）依據106年1月1日新制勞基法規定辦理
	服務滿三年，第四年起		14日		
	服務滿六年，第七年起		21日		
	服務滿九年，第十年起		28日		
	服務滿十四年，第十五起		30日		
曠職	1.連續曠職3日(含)以上 2.半年內累積7日(含)以上			解聘	

※行政助理喪假日數

10日（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）

6日（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養父母或繼父母）

3日（兄弟姊妹、曾組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外祖父母）